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95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總則：

- (一) 本校為促使學生宿舍管理益臻完善，並配合生活輔導之實施，以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學生宿舍優先提供學生住宿使用為原則。
- (三) 生活輔導組督導宿舍管理人員（舍監）執行下列各項事宜：
 - 1. 依相關法令對宿舍學生實施住宿生活之輔導。
 - 2. 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3. 宿舍自治幹部任務推行之協助。
 - 4. 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建議。
 - 5. 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6. 協調總務處對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與驗收。
 - 7. 宿舍清潔工作之督導與檢查。
- (四) 為培養良好生活習慣，推行自治精神，住宿生得成立生活自治組織。
- (五)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二、住宿生申請辦法：

- (一) 申請資格：
 - 1. 外縣市、離島地區、低收入戶等學生得優先申請住宿。
 - 2. 凡居住在本校附近學區外地區之學生，亦得申請住宿；如有空餘床位，方開放給居住在本校學區附近之學生住宿。
- (二) 申請方式：
 - 1. 符合於申請資格第1項者，於公告期限內攜帶有關證明及申請書至學務處向舍監登記。（逾期末申請者，視為自動放棄，恕不再提供住宿申請）
 - 2. 合於申請資格第2項者，床位不足時，以抽籤為原則，並以隊伍為單位，由教練將申請人造名冊一份送至舍監，進行後續抽籤及安排床位。
- (三) 床位分配：由生輔組或舍監依實際申請名單統一分配。
- (四) 住宿費：住宿費應於開學期間配合學費一併繳交，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視同放棄床位。自願退宿者（凡屬不可抗拒之天然或人為因素，於開學前一個月完成退費手續，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宿舍進住：

- (一)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室內之設備（如個人及共同財產保管卡）應即詳細檢查，若原已損壞或缺少者，須立即報請修補外，各項設備均應負責保管使用，除正常使用而致損壞者，若有人為破壞者應由使用者負責賠償。
- (二) 宿舍管理人員，視狀況需要得會同宿舍幹部進入寢室檢查。

四、宿舍床位調整：

- (一) 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申請調整床位，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床位，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二)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調整寢室者，調整寢室之雙方，經勸導不聽者勒令退宿並取消申請住宿之資格六個月。

五、退宿：

- (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辦理退宿。
 - 1. 休學、轉學。
 - 2. 畢業。
 - 3. 勒令退宿。
- (二) 凡退宿學生依下列各款辦理退宿：
 - 1. 依時限內完成退宿手續並將個人物品搬離。
 - 2. 未經申請擅自退宿者，取消其再次申請住宿資格六個月，並通知家長。
- (三) 每學期結束時，住宿學生應遵照規定清潔整理住宿房間及保管之區域，離舍前務必將寢室打掃乾淨，違反規定者，得勒令其退宿，並依規定處理。
- (四) 應屆畢業生最遲應於兩週內遷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如)期離開宿舍，另專簽辦理。
- (五) 凡受勒令退宿者，第一次處分期為三個月，第二次處分期為六個月，第三次處分期為一年。若處分時限已滿而有住宿需求，則可逕向生輔組再次提出住宿申請。另者，如處分時間未滿而須提前申請再次住宿抑或永久退宿之處分，皆須透過相關會議討論處遇之，不得直接執行。

六、宿舍管理：

(一) 住宿一般規定

- 1. 點名：每晚九點二十分實施點名，住宿生統一集合參加點名，若點名後，點名不到，依校規懲處並記點一次，若有特殊理由者請向舍監或生活輔導組提出證明說明。
- 2. 外宿：外宿生應填寫外宿請假單，未填寫者，視同不假外宿。不假外宿者，通知家長及導師依校規(小過一次)處分；三次以上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其在校期間申請住宿之資格。
- 3. 遲到：
 - (1) 凡逾晚上九點二十分點名後回宿舍者為遲到，如無特殊理由，遲到一次即記點一次並通知家長，三次以上除勒令退宿外，並取消住宿資格六個月並通知家長。
 - (2) 凡遲到者應於當日以電話或次日向生輔組(或舍監)報到說明。
 - (3) 若遲到由安全門或翻越窗戶進入者，一律記小過一次，並勒令退宿及取消申請在校期間住宿資格。凡協助遲到者，由安全門或越窗進入者，處分亦同。
- 4. 留宿：登記留宿者應完成登記留宿手續、並依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用餐及參加留宿點名；登記用餐者未至餐廳用餐凡達九餐次以上凡超過一餐者以愛校活動一次之處分；留宿須於例假日當晚九點二十分參加留宿點名，如未有正當理由者且達三次以上勒令退宿並通知家長及導師教練。
- 5. 寧靜時間：每晚十時起為寧靜時間。寧靜時間應遵守以下之規定：
 - (1) 保持寧靜，嚴禁大聲喧嘩。
 - (2) 每晚十時以後嚴禁洗澡、洗衣服、使用脫水機，以免影響附近寢室之安寧。
 - (3) 違反寧靜時間各項規定，經舍監或執勤人員勸導不立即改善者，一學期累計達三次之寢室或個人者，除通知其家長外並勒令外宿。
- 6. 電器使用規定：除檯燈、收錄音機(不得用音箱)、電扇(10 吋以下)、吹風機外，禁止使用其他各項電器及電視遊樂器。違反者記小過處分，違規電器由宿舍代為保管至期末歸還。
- 7. 離舍注意事項：
 - (1) 應於學期末完成離舍手續。
 - (2) 離舍前應將寢室打掃乾淨，寢室公物清查無誤(如有損壞照價賠償)，並經宿舍幹部確認後方可離舍，違者依校規處理。
- 8. 寒暑假物品之存放：學生須於學年(期)末，完成申請住宿手續，凡獲准於下學年(期)住宿者，應於期末，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指定場所(貴重物品請攜帶回家)；
並請注意：

- (1) 集中堆存之私人物品，以棉被、書籍、衣物為限，每人以五箱為原則。
 - (2) 堆存物品數量應清點，並自行加鎖或封條，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3) 存放宿舍之物品，寒暑假期間不得領取，開學前之領取由生輔組先公告之後統一領取。
 - (4) 寄存宿舍指定場所之物品若於開學後一週尚未領取者，管理人員可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 (5) 若未依規定存放者，造成遺失或損壞，宿舍概不負責。
 - (6) 若未申請或未獲准於下學年（期）住宿者，應於學期結束離校時，將私人之全部物品搬離學校宿舍，逾期未搬者，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
9.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學生獎懲規定辦法處理外，第一次犯者，通知家長並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第二次再犯者，勒令退宿，並取消申請住宿資格六個月。
- (1) 在室內飼養動物。
 - (2) 擅自留宿非住宿人員（含非住宿生）或擅自讓渠等進入宿舍或寢室聚眾慶生聊天或留宿。
 - (3) 擅帶異性進入寢室。
 - (4) 每晚十二時後，未經許可擅離宿舍寢室。
 - (5) 違規使用電器，或於宿舍內使用各種器材烹調食物及煮開水。
 - (6) 個人衣物不整理、清洗乾淨或不洗澡，經勸導無效者。
10.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學生獎懲規定辦法處理外，得勒令立即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六個月。
- (1) 在宿舍內吸毒、吸菸、賭博、喝酒、鬥毆、攜帶危禁品（有影響公共安全者）及燃放炮竹（玩火）等行為。另，如有賭博意圖器具出現於宿舍（麻將、四色牌等……），經查出之持有者記點一次。
 - (2) 學生有校園霸凌行為及違反性別平等法，情節重大且經查屬實者。
 - (3) 蓄意損壞公物（任意污損牆壁、破壞門窗等寢室設備者，通知家長處理賠償問題）。
 - (4) 在宿舍內偷竊。
 - (5) 宿舍內私接電線、拆下緊急照明燈、消防設備或任意焚燒物品、有違公共安全。
 - (6) 不遵守宿舍輔導人員及師長之輔導，態度惡劣。
 - (7) 非影響宿舍安全之緊急狀況，進出宿舍安全門者。
 - (8) 攀登圍牆或窗戶進出宿舍（協助進入者亦同）。
 - (9) 擅自留宿異性。
 - (10) 宿舍違規經核予愛宿舍服務後，未依時作完且行為仍未改善者。
 - (11) 違反其他宿舍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11. 凡受勒令退宿處分者：通知家長。
12. 住宿生於住宿期間違反各項規定，獎懲紀錄經累計一大過（含）以上者，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13. 住宿生申請入住，一律需參加晨操、晚自習、輔導課、防災演練、宿舍大掃除、以及校內排訂之重要集會活動等，無故未參加，核予小過一次處罰，經累計達三次者，核予退宿處分。
14. 住宿生經核定退宿及取消住宿處份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另違反第 13 條規定者，得立即退宿不再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 (二) 宿舍幹部遴選與運用(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任用情形)：
1. 男生宿舍設舍長一名與副舍長二名；女生宿舍設舍長一名與副舍長二名。
 2. 女舍分區、男舍分區，每區設區長一名，由學生自行登記，或由師長、宿舍幹部推薦，送請生輔組核定，擔任區長。
3. 幹部職責：
- (1) 正、副舍長：
 - a. 協助舍監督導宿舍學生幹部推動各項作業。
 - b. 協助區長解決問題，並隨時反映。
 - c. 籌備並主持宿舍幹部會議。
 - d. 每天巡視宿舍，協助瞭解住宿生活狀況。
 - e. 每天早上、晚上（例假日除外）督導自修室服務同學之清理工作。
 - f. 期末督導各區完成離舍清點，及寢室清潔工作。（另訂詳細分配辦法）

g. 學期前後協助宿舍辦公室之作業。

h. 臨時交辦事項。

(2)區長：

a. 維護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之安寧。

b. 責任區內公共物品損壞之登記。

c. 協助宿舍管理人員推動各項宣導作業，分發或回收各項資料並為溝通之橋樑級清潔打掃工作。

d. 學期前後協助宿舍辦公室之作業。

e. 主動協助舍監維護宿舍安全，及反映宿舍緊急事故。

f. 學期初協助新生進住事宜。

4. 幹部獎勵辦法：

(1)正、副舍長任內表現優異者，及區隊長任期滿一年以上表現優異且繼續留任者，依校規獎勵。

(2)工讀生之運用：宿舍內設工讀生，擔任連絡、查詢、播音等工作，並得接受臨時指派之有關事務。

七、附則：

(一) 凡寢室設備有損壞情形者，應自行至宿舍辦公室登記，以便維修。

(二) 宿舍內應保持靜肅，不得高聲談笑或喧嘩，以免妨礙他人自習或睡眠。

(三) 飲水機應共同保持清潔，勿傾倒茶渣、麵屑，以維持暢通。

(四) 寢室內之清潔工作，由室長排表，請同學輪派擔任，並督導實施，並於期末離舍時清理乾淨。

(五) 離開宿舍應服裝整齊，不得穿著拖鞋外出。

(六) 勿穿著睡衣出入宿舍大廳。

(七) 請勿倚坐於寢室之窗沿或樓梯之欄杆上，以維安全。

(八) 如發現無宿舍管理人員陪同之異性進入宿舍，應立即報告宿舍管理人員。

(九) 禁止商販、非住宿生及閒雜人等進入宿舍。

(十) 不代收非住宿生存放或郵寄、托運至宿舍之物品。

(十一) 住宿生之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得報請生活輔導組獎懲之。

(十二) 不得於寢室內會客，會客一律在學校大門。

(十三) 寒暑假如有特殊需住宿者，另案申請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